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公司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备案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及德兰航宇实际情况,公司及德兰航宇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航宇科技存量授信额度 4.65 亿元,新增授信额度 6.35 亿元;德兰航宇存量授信额度 2 亿元,新增授信额度 2 亿元。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项下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国际/国内信用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等一种或多种融资业务、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及德兰航宇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及德兰航宇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德兰航宇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也不需要公司及德兰航宇向其提供反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股东大会未通过新的议案前均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9	航宇科技	2021/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4:00-14:30。

(二)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6 时以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5 号,航宇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张跃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8,987,375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54%),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与高新投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李广胜分两次均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新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8,227,90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0%),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1.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接到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转让协议(一)》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本次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38,987,375 股。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李广胜、高新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李广胜	直接持有:155,949,500	30.18	直接持有:116,962,125	22.63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8.17	表决权委托:145,550,500	28.17
	合计权益:301,500,000	58.34	合计权益:262,512,625	50.80
高新投公司	0	0	38,987,375	7.54
合计	301,500,000	58.34	301,500,000	58.3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目前已顺利完成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等事宜。本次发行对象为 14 名投资者,发行价格 5.88 元/股,发行股数 104,761,90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778,477.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221,518.43 元。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董事骆亚君先生、盛业武先生、姜向东先生、李广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骆亚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盛业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姜向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广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董事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上述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骆亚君先生、盛业武先生、姜向东先生、李广文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金喜先生、方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金喜先生、方永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广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盛业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业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聘任李广胜先生担任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广胜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方永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方永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现场会议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会议室,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30。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简历:

1. 李广胜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革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116,962,125 股。

2. 黄金喜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 方永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监。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暨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同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的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减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6 人减为 4 人,独立董事 3 人不变;公司董事会不设立副董事长职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时; (二)……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三、《股东大会议事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股东大会议事细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细则条款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6 人)时; (二)……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 5 人)时; (二)……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细则》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会议事细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董事会议事细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细则条款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细则》其他条款、相应条款序号均未发生变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调减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相关条款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相关条款的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和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董事会议事细则》相关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德兰航宇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21/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C6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C6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5362971,5323159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公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家嘴路 515 号地块拆迁事项进展暨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要内容:2021 年 10 月,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分公司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挤出机械厂)与上海市虹口区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虹口土地发展中心")签署了《收购周家嘴路 515 号(长江医院)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补偿总金额为 33,312.00 万元,其中补偿款为 28,434.00 万元,奖励费等金额为 4,878.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约 3,658.50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21-042 号《关于签署<收购周家嘴路 515 号(长江医院)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的公告》。

近日,虹口区房屋征收范围调整,上述周家嘴路 515 号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拆迁类型由土地收购变更为房屋征收,具体为由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虹口区房管局")进行房屋征收,并与公司分公司挤出机械厂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仍为 33,312.00 万元,其中补偿款为 28,434.00 万元,奖励费等金额为 4,878.00 万元,并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补偿总款,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约 3,658.50 万元,相关补偿款及奖励费金额与此前土地收购方案一致,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拆迁事项背景及进展

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分公司挤出机械厂与虹口土地发展中心签署了《收购周家嘴路 515 号(长江医院)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上述周家嘴路 515 号土地收购原定补偿总金额为 33,312.00 万元,其中补偿款为 28,434.00 万元,奖励费等金额为 4,878.00 万元,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约 3,658.50 万元。

近日,虹口区房屋征收范围调整,上述周家嘴路 515 号地块被纳入征收范围,拆迁类型由土地收购变更为房屋征收,具体为由虹口区房管局进行房屋征收,公司分公司挤出机械厂已与虹口区房管局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虹口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口第二房征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仍为 33,312.00 万元,其中补偿款为 28,434.00 万元,奖励费等金额为 4,878.00 万元,并约定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补偿总款,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约 3,658.50 万元,相关补偿款及奖励费金额与此前土地收购方案一致,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原《收购周家嘴路 515 号(长江医院)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同步作废。

二、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房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周家嘴路 515 号,房屋性质为私房,房屋用途为非居。

三、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应当在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搬离原址,并负责共同居住人/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共同居住人/房屋使用人未搬迁的,公司承担未按期搬迁的相关责任。

2.本次征收补偿的总金额为 33,312.00 万元,其中补偿款 28,434.00 万元,奖励费 4,878.00 万元。虹口区房管局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补偿总款 33,312.00 万元,其中补偿款为 28,434.00 万元,奖励费等金额为 4,878.00 万元。

3.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征收房屋所属地块适用征询制,在规定的签约期内(含签约附加期),房屋征收决定范围内签约户数达到被征收总户数的 85%,协议生效。

四、其他安排

1.公司如未按期搬迁,经虹口区房管局书面通知催告仍不履行搬迁义务的,虹口区房管局有权解除协议,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终止。

2.房屋交付前发生的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在房屋交付前自行向有关部门缴清水、电、通讯等费用。若有自装的水、电表由公司自行拆除并交有关单位注销。公司应将最后一个月的上述付款凭证出示给虹口区房管局。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收到政府拨给的搬迁补偿款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12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支付给房屋使用人的搬迁补偿款、相关税费和成本等之后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奖励费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影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约 3,658.50 万元(原预计影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约 3,658.50 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本